

標辦外，其餘八標皆已發包施工。

3. 截流設施：共分五處截流設施，正積極規劃設計中。

(一) 木柵、景美次幹管工程，正由工務局衛工處規劃設計中，預定民國八十二年完成。

(二) 越淡水河幹管及兩岸設施工程，共分四標，均已發包施工中。

(四) 北市放流管工程計分五標，均已發包施工中。

(五) 台北市近郊污水下水道省市共同設施（含四項工程）：

1. 龍形隧道工程——本工程前與榮工處議價訂約，惟省方未能配合取得施工用地，訂約半年未能施工，榮工處要求解約，重新辦理公開招標，前兩次因無廠商投標而廢標，現已另行公告第三次招標中。

2. 獅子頭抽水站工程——本工程計分五標，除機械(一)及電氣二標正續行招標外，其餘土建、儀控及機械(二)均已完成發包且部分施工中。

3. 陸上放流管工程——計分3標，除第三標外均施工中。

4. 海洋放流管工程——本工程業與營建管理顧問公司PBI公司簽約，現正辦理招標文件審核修正中，預定78年10月招標。

以上各項工程將配合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之台北縣境淡水河及基隆河沿線截流設施等各項工程完工後，可將台北市、台北縣

十四個鄉鎮及基隆市七堵區污水匯集後，沿淡水河至河口處放流海洋，以改善環境衛生，防治河川污染。

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亦對全市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等行水區共計八三〇公頃高灘地，配合河川工程進行逐年編列預算整理綠化美化後，闢為河濱公園或簡易休閒活動場所，現已完成一〇二公頃，本年度再闢建一八六公頃，餘將配合基隆河整治廣續辦理，除可改善市容景觀，提供市民休憩活動場所外，並可減輕河川水質污染。

## 第五屆第卅三次臨時大會議員

### 書面質詢

一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台北市警察局

題 目：因謝福源、黃宗昆綁架強暴婦女案，嚴重威脅婦女安全，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 明：二日前大安分局偵破謝、黃兩人綁架強暴殺害婦女

案，固屬可賀，然此一案件亦凸顯婦女安全仍有待加強，而市警局有必要注意以下諸項作為：

(一) 加強對計程車證件、車牌、前座營業證件照片擺置的查核。

- (二) 加強入夜對可疑車輛的盤查。
- (三) 加強對婦女安全的防範教育。

二、近年來本市發生之性犯罪除量上有增加之情形外，就性犯罪的個案本質而言，亦有殘暴而非理性的特質，警局除在打擊犯罪上注意外，更應該酌撥經費，延請專家組成研究小組對此類性犯罪者予澈底研究，以為根本防治。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一、為確保婦女生命、財產安全、防範不法歹徒，藉計程車作案，本局已責各分局就轄區狀況，訂定計程車檢查計畫表，全面加强檢查取締計程車、證件、車牌及前置之執業登記證擺置，並由本局刑警、保安、交通大隊、少年、女子警察隊配合各項路檢勤務，有效遏制、防範此類犯罪之衍生。

二、本局交通大隊自78.8.1起結合義警大隊、綠十字服務隊等人員，運用警民合作編組，每天編排十個組，執行深夜重點路檢工作，實施以來績效良好。

三、在犯罪宣傳防範方面，本局女警隊除加強埋伏取締工作外，另由女義警中隊支援配合全面積極推廣婦女安全防範教育、主動聯繫各學校、機關、公司、行號及婦女團體踴躍參加防身術訓練班，並宣導婦女乘車安全防範常識。

四、至於所提酌撥經費延聘專家研究防制犯罪乙節，頗具價值，本局自當積極規劃，落實長程治安防

制工作。

二、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謝議員長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說明：貫徹市府公有機構停車場夜間開放供應市民停車。始終不彰，各單位本位主義，自我意識濃厚，市府政策阻力竟來自於市府內部，除了白天未替治公民眾考量停車位置，甚且在公有道路四設「專用」停車位置，根本無視民眾需要。

本席要求市府各機關立即全面開放民眾夜間停車，並廢除所有不當之「特權」停車位。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一、本案本府交通局曾以77.7.23北市交停字第一二七

三六號函請市府各單位清查所屬辦公大樓（場所）之停車場停車位數及夜間停車情形，歷經三個月檢討彙整結果，計有六十四個機關夜間尚有空間停車位可供利用，及以77.12.3.北市交停字第二七〇七三號函請該六十四個單位配合開放提供公眾夜間停車使用，惟僅大安區公所、市立美術館及陽明教養院同意配合開放，嗣後本府交通局為落實有效推動該項工作，於78.7.11邀集部分停車需求較高地區之市府單位，研商機關辦公大樓之附屬空間停車場供作夜間公眾停車，與會單位因有安全性、機密性、時間性……等顧慮而無法配